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

110年度訴字第460號

110年度訴字第545號

110年度訴字第577號

110年度訴字第8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克家

選任辯護人 陳啟弘律師

鄭克盛律師

被 告 楊添財

選任辯護人 何子豪律師

李依蓉律師

被 告 歐佳怡

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

林柏宏律師

被 告 陳岱伶

選任辯護人 徐子評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被 告 廖仁甫

01 0000000000000000  
02 0000000000000000  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選任辯護人 曾昭牟律師  
05 被 告 王陽明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莊正胤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阮采羚

14 0000000000000000  
15 0000000000000000  
16 上 一 人

17 選任辯護人 劉家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18 被 告 雷玉暉

19 0000000000000000  
20 0000000000000000  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選任辯護人 楊晴文律師  
23 呂理銘律師

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94  
25 83號、第25207號、第28033號、第28034號、第28667號、第2980  
26 6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49號、第3094號、第4103號）及追加起訴  
27 （110年度偵字第6295號、第8260號、第8262號、第8263號、第1  
28 9905號及第2564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所為之判決原  
29 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30 主 文

31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欄位，應更正為如附表

01 各編號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  
04 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  
05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  
06 文。

07 二、茲因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主文所示之誤寫，而不影響全  
08 案情節與原處分之本旨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解釋意旨，應予裁  
09 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13 法官 林幸怡

14 法官 程欣儀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萬可欣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9

附表				
編號	欄位或附表	判決頁數、行數或編號、欄位	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一	案由欄	第2頁第1行後段至第5行前段	109年度偵字第29483號、第25207號、第28033號、第28034號、第28667號、第29806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49號、第3094號、第4103號、第3389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4825號、第34826、第34827號及第34828號	109年度偵字第29483號、第25207號、第28033號、第28034號、第28667號、第29806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49號、第3094號、第4103號
二	理由欄	第55頁第1行	如附表五編號4、6、8至10、15至18、21至23、26、30	如附表五編號4、6、8至10、13、15至18、21至23、26、30
三	附表五	編號68「偵查機關」欄	士林地檢署	新北地檢署